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067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宗翰

被　　告　張若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85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859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4年間起陸續向訴外人星彧國際有限公司、滿佳企業社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，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受領商品後，未依約按月繳納價款，積欠新臺幣43,859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未付。星彧國際有限公司、滿佳企業社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

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43,85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,85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	利率
1	13959	自 115 年 03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9900	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附表二：

編號	第三人即特約商	標的物	期付金額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訖日	實際繳付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
1	星彧國際有限公司	課程	1,269	12	15,228	自 115 年 02 月 15 日至 116 年 01 月 15 日	1	13959
2	滿佳企業社	數字易經課程	2,488	12	29,900	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	0	29900